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于2015年6月12日在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凤路一号德豪润达总部办公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召集人杨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认为该专项说明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